

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鸿一（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13366782078
电话：北京市高碑店花园里文创园a107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1510
邮编：100125
电话：010-65870550
传真：010-658705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马耳他国庆日项目”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团体活动概况：

- ① 活动名称：马耳他国庆日
- ② 活动时间：2025.9.24
- ③ 搭建日期：2025.9.23
- ④ 活动地点：北京半岛酒店
- ⑤ 活动人数：300人

第二条 服务项目：

- 1、活动搭建
 - 2、制作物设计
- 等报价中所列项目。

第三条 活动（会议）费用：

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甲方活动（会议）安排及预定要求，团体费用预算共为：人民币陆万柒仟零叁拾元整（RMB67030元）。

结算方式：

所有费用按照最后发生的实际金额结算；

请于收到活动接受后三个工作日之内支付活动款陆万柒仟零叁拾元整（RMB67030元）；

帐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北京交通银行团结湖支行

帐号：1100 6074 4018 0100 49796

户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 ① 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活动（会议）的时间安排和其他相关详细内容；
- ② 要求乙方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和日程安排表提供所有服务。因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协议的情况除外；

- ③ 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甲方有权对乙方侵害权益的行为提出批评、建议。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① 甲方应遵守协议约定，自觉履行协议。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活动（会议）费用；
② 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活动（会议）报价、计划等相关材料及商业信息，未经乙方同意提供给第三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 ① 享有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约定费用的权利；
② 甲方在活动（会议）过程中，因甲方人员的个人原因产生的第三方费用，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收取相应的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① 乙方应当就活动（会议）的安排、标准等情况，向甲方做如实陈述，不得虚假、误导性的书面或者口头宣传；
② 乙方应当本着谨慎、周到的原则按照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③ 活动（会议）进行中，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乙方应当协助解决；
④ 乙方应该按照团体（会议）约定的日程执行，不得擅自更改。如须变更，须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同意。

第八条 反腐败和商业道德

- ① 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每一方保证并同意完全遵守且促使其员工、董事、管理者、代理或代表其行事的其他人员完全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相关国家和地区有关反贿赂的法律法规，如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和英国《反贿赂法》。
- ② 各方理解并同意，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以及从事与此相关的行为时，一方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员都从没有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承诺提供或提议提供任何现金或实物性质的贷款、礼物、捐助、款项或其他有价之物给政府官员和/或政党或使其受益，以期获取或保留业务或获得不正当优势。
- ③ 如果政府官员或其代表或者声称为其代表的人员就本协议所涉事宜直接或间接向一方索要任何金额的钱款或有价之物，该方应立即向另一方报告。
- ④ 双方承认、同意并保证理解并将遵守有关礼品馈赠、娱乐活动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
- ⑤ 每一方同意提交的所有发票、报告、声明、账簿或记录在各个方面都真实准确，并且全面准确地描述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以及费用和/或付款的性质和对象。每一方同意根据另一方的要求提供其准确编制账簿和记录所需的所有重要信息。未取得另一方书面批准之前，每一方不会就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个人或公司支付佣金、中间人费用或推荐费用。
- ⑥ 卖方保证并同意其提供的信息在所有实质性方面都真实、准确且完整。卖方同时保证并同意，如果得知其所提供的信息不再准确，将通知买方。
- ⑦ 在另一方违反以上任何条款的情况下，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受影响方及其关联公司、以及受影响方和关联公司的管理人员、董事和员工因违约方未遵守上述义务而遭受索赔、责任、罚款、处罚、损失或损坏，并使前述公司和人员免遭损害。

第九条 责任约定：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选择仲裁。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共叁页，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鸿一（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5年9月24日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马耳他独立日61周年 预算表

序号	名称	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主会场搭建						
1	LED屏	P3, 10m长*3.5m高	35	㎡	260	9100
2	视频切换器	诺瓦n9	1	台	2000	2000
3	视频服务器	瀚景s3	1	台	2500	2500
4	控台电脑		2	台	200	400
5	翻页器	cue light	1	台	300	300
6	LED摇头染色灯		12	台	280	3360
7	T字形灯光架		2	组	300	600
8	全频线阵列音箱	ZSOUND-LA110s	8	只	500	4000
9	超低音箱	ZSOUND-LA118s	4	只	400	1600
10	返送音箱		2	只	400	800
11	手持话筒	SHUER slx4 SLX258	2	套	200	400
12	数字调音台	迈达斯M32	1	台	800	800
13	功放	ZSOUND	2	台	200	400
14	四进八出数字处理器	ZSOUND	2	台	100	200
15	话筒支架		2	个	100	200
16	电容麦		2	支	200	400
17	线材	包括线缆、电箱、压线板等	1	项	200	200
18	舞台地毯	普通舞台地毯, 烟灰色, 包含舞台侧边	66	㎡	15	990
19	舞台踏步	舞台前1级踏步, 木质, 包含地毯	9.6	m	110	1056
小计:						29306
外场搭建						
1	foyer区背景板	黑底宝利布喷绘, 6.6m*2.6m, 包含出血	17	㎡	100	1700
2	电影海报造型墙-结构	木质异形, 镂空电影胶片造型, 裱写真画面, 5.5m长*0.6m厚	1	项	8500	8500
3	电影海报造型墙-立体字		1	组	300	300
4	电影播放造型墙-结构	木质异形, 裱写真画面, 6m长*0.6m厚	1	个	8000	8000
5	电影播放造型墙-电视	24寸	5	台	300	1500
6	电影播放造型墙-立体字		5	组	80	400
7	展板射灯		6	支	30	180
小计:						20580
其他						
1	搭建工人	包含进场12, 撤场10	22	人次	300	6600
2	搭建车辆	包含进场与撤场, 不少于6趟次	6	趟	600	3600
3	设计费	包含平面、3D设计费	1	项	2000	2000
4	U盘	用于电影播放	5	个	30	150
5	现场工作人员	康辉会展工作人员	2	天	500	1000
小计:						13350
合计:						63236
税6%:						3794.16
共计:						67030.16

